

漳平市教育局文件

漳教综〔2019〕15号

关于印发《漳平市基础教育课题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乡镇中学、中心学校，教育集团，市直各校（园）：

为进一步规范漳平市基础教育课题工作，加强对漳平市级基础教育课题研究过程的管理，促进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科学、有效地开展，特制订《漳平市基础教育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漳平市教育局

漳平市教师进修学校

2019年3月6日

抄送：龙岩市教育局，漳平市教育督导室，存档。

漳平市基础教育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了规范漳平市基础教育课题管理工作，加强对漳平市级基础教育课题研究过程的管理，促进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科学、有效地开展，更好地发挥教育科学研究对我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积极促进作用，特制订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章 职 责

第 2 条 漳平市基础教育课题所指包括全市范围内的高中（含职专）、初中（含实践基地）、小学（含特教）、幼儿园的各类课题。

第 3 条 漳平市教师进修学校设立教科室，具体负责市级基础教育课题的评审与管理，并负责上级课题的申报推荐、验收初评。

第 4 条 学校负责校级课题的评审与管理，并负责漳平市级及以上课题的申报推荐、验收初审。学校应制定统一的课题管理办法或课题研究实施意见，组织和实施各级各类课题。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 5 条 本市基础教育课题分为漳平市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漳平市级基础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和专项课题三类。

漳平市级基础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每 2 年申报一次，研究期限 2 年。专项课题包括教研基地校课题、教研机构课题、名师工作室课题等，并根据教育改革和教研工作需要酌情设立，不定期申报。

第 6 条 申报者在申报课题时，应认真填写申报表，确定合适的主持人和课题组成员，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选择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较大的实践价值，又具有时代性、实用性、独创性、

可行性和典型性等特点的课题进行研究。申报者填写的申报材料，应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每次课题申报，每项课题限报1位主持人，每位申报者只能申报1项课题，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2项以上课题。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主持或参加过校级课题的研究经历。已立项但尚未完成结题的课题主持人和核心成员，期间不得申报其他漳平市级课题。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并承担相应的研究任务，应考虑研究经验、研究能力、年龄、职称等的合理配置，形成充满活力又有较强实践能力的研究团队。

对于课题申报者有其他条件要求的，以申报通知文件为准。

第7条 漳平市级课题采取逐级推荐方式，由学校集中申报。不接受教师个人独自申报。

学校在组织申报时，应进行广泛的宣传、发动，在充分考虑学段、学科等相对均衡的基础上择优推荐。推荐上送的纸质申报材料，学校需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8条 漳平市级课题由教科室组织评审、立项。经审核同意立项的课题，由漳平市教育局、漳平市教师进修学校下发立项文件。

凡申报表所填课题题目与公布立项课题题目不一致的，以公布的立项课题题目为准。

课题立项后，课题申报表一式2份经管理部门盖章后，1份返还课题组自行保管，1份由教科室办公室存档。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9条 课题立项后，课题组应尽快确定具体实施方案，在两个月内组织开题。

课题立项后，课题组应完成以下基本工作：制订课题研究方案和学期研究工作计划，并上报教科室；明确课题组成员分工，力求每人均有自己的研究专题，结题时均能提交自己的论文成果；收集与课题研究有关的原始资料并做好分类整理和归档；通过开展学情调查、原因分析、提出改革措施、实施课堂教学改革、总结反思、改进完善等环节，不断推进课题研究的深入、有效实施；做好课题研究学期工作小结，填写中期研究报告并上报教科室；总结研究成果，形成并提交研究总结和教学论文。

第 10 条 漳平市级课题由所在学校负责管理，课题组上报的材料及成果鉴定等均须经学校审核并盖章。

学校应加强对课题的过程管理，组织课题研究的实施，建立健全研究保障机制，为课题实验教师提供学习、交流的机会，为课题研究提供人力、经费、物质等支持。

课题研究期间，凡所在学校名称有改变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报教科室备案。

第 11 条 漳平市级课题立项后，由教科室及时组织开题培训，督促、指导课题组制定课题研究方案和各阶段研究计划，组织召开相关的课题研讨活动，组织对立项课题的中期检查，组织对课题的结题验收、鉴定评奖等。

第 12 条 课题实施至中期，各课题组须向教科室提交中期研究报告并接受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为：组织领导（机构、人员、经费、资料等）；研究设计、方案制订；过程实施（目标调控、阶段计划和总结，活动开展情况等）；资料管理；阶段成效评价；问题和困难等。检查可采取全面检查和随机抽查的方式，集中会议、现场检查、材料检查等形式进行。每一批漳平市级课

题中期检查的时间、方式、形式由教科室确定后通知课题组和实验学校。

第13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组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报教科室审批：

1. 变更课题组成员；
2. 因故无法完成研究需终止或撤销课题的。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漳平市级课题立项后，对申报表中填写的研究人员一栏不得随意更改，人员的增补、替换、排序调整等变更须由课题组提交《人员变更申请书》（一式2份），主持人签字、被变更人签字学校盖章并经教科室批准后方为有效，否则结题验收时不予认可。

课题主持人及所在学校应对课题研究人员变更进行严格把关，所有研究人员的增补、替换、排序调整必须是因课题研究的需要提出，不得因课题研究其他需要而申请变更。

以下情况可以提出课题研究人员变更申请：

1. 漳平市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研基地校课题、教研机构课题及其他专项课题，在研究半期前，主持人因工作调离或身体出现重大疾病（不含女教师产假）无法继续承担研究工作需要变更的，可以提出变更申请。新主持人可以由原成员中排名靠前者接任，也可由学校另派人员接任。研究半期之后不再办理主持人变更。

漳平市级基础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名师工作室课题主持人不得变更。

2. 申报表中研究成员不满限额，立项后确因研究需要加强力量的，可以在研究半期前申请增补研究人员，但不得超过限额，

原则上新成员排后。研究半期之后不再办理人员增补。

3. 为激励课题组成员积极参与研究并多出成果，允许主持人在研究过程中根据参与研究的积极程度和对课题的贡献大小申请研究成员排序调整，但必须填写《人员变更申请书》并在变更原因一栏中如实说明调整的理由，在结题时提交，经教科室核实批准后生效。除此之外课题组对研究成员排序不得随意调整。

第 14 条 凡漳平市级课题文件及教科室开具的各类证明，均盖“漳平市教育局、漳平市教师进修学校”印章。

除由漳平市教育局、漳平市教师进修学校正式发文组织的大型课题研讨活动、多校集中验收活动外，各课题组自主开展的课题研讨活动、实验校之间自行组织的交流研讨活动、实验校单独接受漳平市级验收活动时，所开设的实验课、研讨课一律不开具漳平市级公开课证明，所编印的任何汇编材料不得以漳平市教育局或漳平市教师进修学校冠名。

第五章 验收与鉴定

第 15 条 漳平市级课题采取成批次立项、验收，不接受延期验收申请。对不能完成研究任务的课题，可以提出撤题申请，说明撤题理由，将纸质申请材料一份经学校同意并盖章后报送教科室审核批准。未经批准自行终止课题研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漳平市级及以上课题。

第 16 条 漳平市级课题的验收，综合考虑各课题组开展研究的态度、研究的科学性、研究的价值和特色、研究实施情况和成果质量等，在课题组自评的基础上，由学校先进行初审，最后由教科室组织专家评审鉴定，确定优秀、合格或不合格。凡发现研究成果有严重的政治问题，或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的一律评定

为不合格。

验收可以采取现场验收、集中会议验收、材料验收等方式，由教科室视实际情况定。

第 17 条 在课题研究期间，漳平市级教育规划、教研基地校、教研机构、名师工作室等几类课题，主持人至少要有 1 篇相应的课题研究论文发表在漳平市级及以上刊物；基础教育教学研究课题主持人至少要有 1 篇相应的课题研究论文在漳平市级及以上汇编，否则验收不合格。

第 18 条 漳平市级课题验收时，课题组须提交《课题结题鉴定表》《课题研究报告》《课题研究成果一览表》等基本材料和研究方案、中期报告、阶段研究计划总结、研究活动过程材料、研究成果证明等其他佐证材料。

《课题结题鉴定表》中的研究成员一栏不得随意填写，已办理人员变更申请的按变更后的填写，未办理变更申请的一律按课题立项时的申报表填写。

第 19 条 通过结题验收的课题，由漳平市教育局、漳平市教师进修学校下发课题结题评审结果文件，并发放签署验收合格意见的《课题结题鉴定表》。

第六章 附 则

第 20 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适用于之后立项的所有漳平市级基础教育课题，原《关于印发漳平市中小学幼儿园课题研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漳教综〔2014〕1号文件）废止。前期已立项但尚未结题的漳平市级基础教育课题可参照执行。解释权归属漳平市教师进修学校。

关于《漳平市基础教育课题管理办法》 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文件的目

为进一步规范漳平市基础教育课题工作，加强对漳平市级基础教育课题研究过程的管理，促进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科学、有效地开展。

二、制定文件的依据

《龙岩市基础教育课题管理办法》（岩教研〔2018〕207号）

三、起草过程

本《漳平市基础教育课题管理办法》由漳平市教师进修学校教科室负责起草形成初稿，经进修学校行政会讨论后形成征求意见稿。征求了教育局相关职能股室、城区学校等有关部门意见，进修学校中小学、幼儿园教研员讨论，修改后形成送审稿，呈报漳平市教育局签发。

四、主要内容

漳平市级基础教育课题研究过程的管理。

1. 课题申报的要求与流程
2. 过程性管理要求
3. 结题验收要求与流程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漳平市教育局

漳平市教师进修学校

2019年3月6日